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雅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利率為年利率15%，惟聲請狀所附帳款明細資料記載目前利率為9.5%，請釋明請求利率為年利率15%之依據及相關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